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72,8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32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2,9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57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后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

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.750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9.2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 2022 年和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,590,068 股。同意 53,55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8.250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1.7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付小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6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4.500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5.5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72,834 股。同意 216,140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8.250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1.7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